

唯心聖教學院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，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以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（二）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。
- 四、學生經研究所審查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